

釋漢代之亭障與烽燧

勞 幹

中國自從發展爲農業的國家之後，再也不能和游牧的生活適應了。在蒙古高原一帶的草原地帶，便成爲游牧民族角逐的場所。游牧民族的道德觀念，本末和農業民族不同。游牧民族的對於另外一個團體的盜竊和掠奪，在農業民族方面本來是一個不能忍受的事。農業民族方面既不能把全部牧地化爲農田，又不能改變自己的生活來適應牧地的生存，空着這一塊牧地終究要有人來住。但是來住的人卻不一定是友好的，因此只有一個辦法，便是推進屯墾，加強防禦。

中國的這一個國家是有許多地理上的優點來便於發展古代的文化。但國防方面卻有若干不可諱言的缺點。中國國防上最大的缺點是在中國的北面和中國的西北面過分的開展，對於這一面並無很顯明的國防線。而北方及西北方面卻經常是向大陸中沃壤侵略的敵人。倘若中國取攻勢，那就對於沙漠上長途的運輸負擔很重大的經費，倘若中國取守勢，那就要修築遙遠的工事，而徵集大量的軍隊。但後者較前者還要容易些，因此中國對付北方和西北總是防禦時多而進攻時少，即令要想進攻，也是先顧到防禦，所以整個邊塞的政策還是建築在防禦方面上。

中國的北面是曾經建築過一個長城的，這一個長城是東起淇水，西至臨洮，亦即從朝鮮的大同江沿岸築起，築到今甘肅的臨洮附近爲止。要經過遼寧的北部穿過熱河和察哈爾的中部，再經過綏遠的北部到寧夏沿河而西南，直到甘肅。到了漢武帝時收河西四郡，這條國防線便從寧夏的中部穿過額濟納河抵達敦煌西面的玉門關。這一帶的地方現在還可以零碎不斷發現當時的痕跡。

在漢代一般的邊境國防工事叫做塞，塞是一種阻塞內外的地方。在現代人看來秦漢以來的國防工事一定和明代一樣的都是修築成城垣，這是一個很大的誤會。誠然秦漢的塞是曾經築過城，並且也有長城這一個名字。但這個長城和明代的長城

(即『邊牆』)幾點是不相同的，第一，秦漢的長城，在地位上和明代長城是不同的，明代長城靠南些，秦漢的長城卻遠在明代長城以北。第二，明代長城是有許多地方都是磚石築成的，秦漢的長城，據現在發現的只有版築的長城。第三，尤其不同的，是明代長城都是築成的邊牆，而秦漢的長城，據記載上說，卻不全是城垣，有若干的地方，卻是木柵。

這是很清楚的，中國的國防線，以農業的邊緣地帶為防守的範圍。所以因防線所達到的地帶限於西北的農業邊緣區域；而在此更北的大漠地帶，那就只是在防禦狀態之下作成防禦性的零星前哨。至於大漠更北的森林及豐富的草原，因為不便於運輸軍資，並且在當時的物質條件限制之下，也不能作為大量移民屯墾的地帶，所以至多只能交給歸順中國的胡人，而不能由中國政府自行經營了。

因此漢代北邊的防禦線，共計有下列的幾種工事：

(1)城垣：

甲、大的城圈：郡城和縣城，因為要住許多的人民。

乙、小的城圈：叫做障，在障裏面住着候官或障尉。

丙、長城：這不是一個城圈而是一條城垣的防線。

丁、塢：城是比較厚的牆壁，塢卻是一個比較薄的牆壁。在漢代的邊塞上我們已經發現的，凡障或烽臺的外面，大都又圍了一層較薄的塢。

(2)其他工事：

甲、木柵：又稱做虎落或疆落。

乙、天田：這是木柵以外的工事，將沙子敷在地面上，來看敵人的足跡。

(3)工事中交通的關口。關。這是在有都尉地方才設置，由都尉來管理的。

其次和工事有相關的便是烽臺了。烽臺古漢代稱做燧，也稱做亭。有時也亭和燧並稱，稱做『亭燧』。現在檢討亭燧的所在地方，共有下列的幾種：

(1)單獨的烽臺，四邊毫無倚賴，有時外邊還有『塢』牆。

(2)和長城聯絡在一塊的烽臺。

(3)和城或障相距不遠，作成城或障外圍的烽臺。

(4)幾個烽臺互為犄角的烽臺。

從上面舉出來的，我們便知道漢代邊防上的設施的種類了。假如分成等級，城屬於第一級，障屬於第二級，周圍有圍牆的烽臺屬於第三級，而圍牆較小的烽臺屬於第四級。假若漢代的邊防官制來說那就應當是：

- (1)太守，住的是城。
- (2)縣令，住的是城。
- (3)都尉，住的是城或障。
- (4)候官，住的是障。
- (5)障尉、住的是障。
- (6)候長，住的是圍牆大的烽臺。
- (7)燧長，住的是圍牆小的烽臺。

我們現在可以再注意到漢簡中的材料，對於各條舉出一個大致：

(1)塞

- 火四所大如積薪去塞百餘里臣熹愚…… (403·19, 433·40) (1)
- 檄曰甲申候卒望見塞外東北…… (564·13)
- 朔壬子肩水守候臺他塞尉舉敢言之謹移穀……言之 (536·5) (2)
- 元始三年八月甲辰朔丁巳累虜候長祥塞曹史…… (155·14) (3)
- 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不私亭候塞尉順敢言之 (35·8) (4)
- 十二月戊辰甲渠候長湯以私印行候事告塞尉 (82·38) (5)
- 等不數循行甚毋狀未忍行罰……君行塞毋言□不辦毋忽如律令(326·7,) (6)
- 八月庚寅武威北部都尉□光在行塞敢言之大守府 (42·6) (7)
- 陽朔元年五月丁未朔丙辰殄北守塞尉廣移甲渠候長 (157·5) (8)
- 吉兼行丞事敬告部都尉率人治書清塞下謹候望督烽火虜即入(12·1) (9)
- 長移往來行塞下者及畜產皆毋爲虜所殺略者證之審 (306·12) (10)
- 宜見塞外有亭臺駝……宗馬出塞逐臺駝 (229·1) (11)
- 私去塞之他亭(飲)□ (403·10) (12)
- 甲 坐君行塞登五闌□觸緩適車 (403·15) (13)
- 去河水二里去燧塞□七十二里□廿二□ (433·4) (14)

- 市陽里張延年關渡肩水要虜塞天田入 (10·22) (1)
- 候長武光候史拓 十月壬子盡庚辰積廿九日迹從帶卅塞北盡塞庭銚北界毋
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24·15) (16)
- 甘露元年六月授爲殄北塞外渠 塞長 (3·14) (17)
- 四月君行塞舉 (168·6) (18)
- 月尉史報行塞舉 (285·4) (19)
- 守候塞尉壽寫移□虜有大衆欲□ (273·18) (20)
- 去塞二百六十□ (308·3) (21)
- 不知有闌出塞不獲覺至□吏名訊從所…… (49·20) (22)
- (2)邊：
- 府移居延書曰邊督…… (255·23) (23)
- 吏卒□塞不以候望爲意尙行邊丞相御史常…… (227·91) (24)
- (3)城：
- 肩水候官城尉 (19·37) (25)
-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
書 / 守卒史義 (10·29) (26)
- 元延元年十月甲午朔戊子橐佗守候護移肩水城官吏自言責蓄夫塋晏如牒書到
驗問收責報如律令 (506·9) (27)
- (4)障：
- 建始二年十一月甲申朔乙酉甲渠鄯候敢言之 (46·5) (28)
- 河平五年正月己酉朔丙寅甲渠鄯候誼敢言之 (35·22) (29)
- 前過得□武言長鄯報長近詣言候□日去罪解□ (46·10) (30)
- (5)塢
- 建平三年閏月辛亥朔丙寅祿福食丞教移肩水金關居延塢長王玟所棄用馬各如
牒書到出如律令 (401·6) (31)
- 病不幸死宣六月癸亥取所寧吏卒盡具塢上不乏人敢言之 (33·22) (32)
- 五鳳二年八月辛巳朔乙卯渠萬歲塞長成敢言之迺十月戊寅夜墮塢陡傷要有廖

- 卽日親事敢言之 (6·8) (33)
- 陽朔三年十二月壬辰朔癸巳第十七候長慶敢言之官移府舉書曰十一月丙寅口渠鉞庭燧以日出舉塢上一表一旣下舖五分通府府去鉞庭燧百五十二里二百… (28·1) (34)
- 望禁姦塢上烽火 (288·21) (35)
- 樂昌燧次鄉亭卒迹不在遂上塢爲口 (19·5) (36)
- 口令史光敢言之遣中部塢長始昌送獄獲所還…… (218·3) (37)
- 樂昌燧長己戊申日西中時使並山燧塢上表再通夜人定時管火三通己酉日口… (332·5) (38)
- 望虜燧長充光 塢上塢櫓少一 塢上大表一古惡 塢上不騷除不馬矢塗…… (264·32) (39)
- 凌胡燧塢乙亥巳戌 候長候史傳送口 (敦煌簡) (40)
- 塢陞壞敗不作治戶與戌不調利天田不耕盡不鉏治 (敦煌簡) (41)
- (6)關
- 閏月庚子肩水關嗇夫成以私印行候事…… (10·6) (42)
- 千府移書曰關佐楊充 (223·10) (43)
- ……所縣河津關遣 (192·29) (44)
- 關嗇夫嬰齊 (539·8) (45)
- 永始五年閏月丙子北鄉嗇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爲家私市居延丞案自當母官獄徵事當得取傳謁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敢言之 閏月丙子饒得丞彭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書到如律令 / 掾晏令史建 (15·19) (46)
- 清晨夜姚去復致出關 書到口令史口田裏字少備卻口 (50·31) (47)
- 肩水守縣尉賞移肩水金關居延縣…… (146·1) (48)
- 禁止行者便轉關具騎逐田牧畜崔母令居部界中…… (12·1) (49)
- 口曰居延有關塞口何得出牛子曰欲渡天田以校量之疑齋 / 牛子赦共口 …… (102·10) (50)
- 肩水候官 六月庚戌金關卒乙以來 (403·17) (51)

肩水金關 辛闕私印 八月癸酉歆來 (74·5) (52)

肩水候官 闕遂私印 八月戊子金關卒德以來 (5·19) (53)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 第八 (65·7) (54)

匈奴人入塞及金關以北 塞外亭燧見匈奴入舉薰火□ 五十人以上能舉二薰 (288·7) (55)

不害燧母闕越關天田出入迹 (276·11) (56)

三月辛亥迹盡丁丑積廿七日從萬年燧北界南盡次吞南界母人馬闕越塞天田出入迹三月戊寅送府君至卅井縣索關曰送御史李卿居延盡庚辰三日不迹…… (206·2) (57)

□迫秋月有徙民來關 (168·12) (58)

永光元年五月戊子饒得尉光尉□移過關卒若取□候往爲候之饒得取麥三百石遺尉就家取□官官丞徐鄴等日雨必詣肩水候官移□毋留止如律令…… (562·3) (59)

(7) 燧

建昭二年十二月戊子朔戊子吞遠候長湯敢言之主吏十人卒十八人其十一人皆作校使相校。不辦害燧上不乏人敢言之 (127·27) (60)

北尺竟燧舉燧上離合 (482·7) (61)

(8) 燧

庚戌廩卒道等六人口到燧已問道等係安在曰係迺甲辰…… (124·2) (62)

元康四年三月戊子朔甲辰望宗燧長忠敢言之候官謹寫移戌卒受書一編敢言之 (255·40) (63)

肩水候官燧次行 (32·23) (64)

樂昌燧長已戊申日西中時使並山燧塢上表再通夜人定時晝火三通己酉日□… (332·5) (65)

三月辛亥迹盡丁丑積廿七日從萬年燧北界南盡次吞南界母人馬闕越塞天田出入迹三月戊寅送府君至卅井縣索關因送御史李卿居延盡庚辰三日不迹

- (206·2) (66)
- 田北行出俱起隰南天田夾何還入隰南天田 (231·88) (67)
- 元康四年十月乙卯朔肩水右前候長信部敢言之謹移亭隰折傷兵簿一編敢言之 (229·1) (68)
- 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謂候長光以姑臧所移卒傷候本藉爲行邊候丞相史王卿治卒服候以校閱亭隊卒 (7·7) (69)
- 狀辭居延肩水里上造年廿六歲姓閼氏除爲卅井士吏主亭隰候望通烽火備盜賊爲職 (465·4) (70)
- 第十八隰長鄭疆從補郭西門亭長移居延 一事一封 六月戊辰尉史熹 (285·15) (71)
- 來□□臨亭隰疆落天田 (239·22) (72)
- 遣吏輸府謹擇可用者隨亭隰 (232·26) (73)
- (9)亭
- 四月丙子肩水驛北亭長敏以私印兼行候事謂關嗇夫寫從□□□如律令 / 令史熹✓光✓博✓尉史賢 (29·7) (74)
- 尉明白大扁書鄉市里門亭見 (139·4) (75)
- ……言之其母井者各積冰亭十石 (534·9) (76)
- 自言亭卒李侵无亭…… (136·24) (77)
- 卅井官以亭行 符普印 八月乙未卒良以來 (401·2) (78)
- 甲渠部候以亭行 (58·6) (79)
- 甲渠候官以亭行 (58·29) (80)
- 敢言之以亭次傳□獄 (148·44) (81)
- 虜守亭障不得燔積薪盡舉亭止薰一煙夜舉離合莖火次亭燔積薪如品約 (14·11) (82)
- 發桓望亭畢 (280·1) (83)
- 治亭土 (225·35) (84)
- 隰長更生壘亭簿五□□□初壘亭盡甲辰女……二百九十 / 五月乙巳作

肩水戍亭二所下廣二丈八尺六簿餘穀百六十石 (54·23) (85)

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丙寅第二亭長舒受序胡倉臨建都丞延喜
(273·8) (86)

入糜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甲子第二塢長舒受代田倉臨建都丞臨
(273·14) (87)

十一石六年 始元三年十二月壬戌朔壬戌通澤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訖
(557·3) (88)

縣承塞亭各謹候北塞燧即舉表皆和盡南端亭以札署表到日時 (敦煌簡)(89)

扁書亭隊顯處令盡諷誦知之精候望即有烽火燧隊回度舉毋……(敦煌簡)(90)

亭隊□遠晝不見煙夜不見火士史候長候史□相告□燔薪以□□□□ (敦煌
簡) (91)

一人馬矢塗亭戶前地二百七十尺 (敦煌簡) (92)

二人削□亭東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 (敦煌簡) (93)

(10) 薰表

必得加慎毋忽督薰掾從驛北始廣關□□到利□關加慎毋忽方循行如律令
(42·18) (94)

狀辭居延肩水里上造年女六歲姓區氏除爲卅井士史主亭燧候望通烽火備盜賊
爲職 (465·4) (95)

……蘭平毋□索二地薰索二 (145·15) (96)

得會 吉兼行丞事敢告都尉庫人詔書請塞下謹候望督薰火虜即入(12·1)(97)

廣田以次行至望遠止 寫移疑虜有大衆不去欲竝入爲寇檄到循行部界中嚴教
吏卒驚薰火明天田證□候候望禁止往來行者定薰火輩便兵戰鬪具毋爲虜所幸
槩已先聞知亡失重事毋忽如律令 (278·7) (98)

望禁姦塢上薰火 (288·21) (99)

曰吏卒更寫爲薰火圖版皆放辟非燧書佐嗇夫…… (199·3) (100)

在時表火課常在內未曾見收不知鈎校候言…… (269·8) (101)

□午日下舖時使居延薰一通夜食時塢上莒火一通居延莒火…(332·13) (102)

- 樂昌燧長己戊申日西中時使並山燧塢上表再通夜人定時苣火三通己酉日……
(332·5) (103)
- ……亭守乘薰……
(120·71) (104)
- 臨莫燧長留入戊申日西中時使迹虜燧塢上表再通□塢上苣火三通
(126·40) (105)
- 塢上旁薰一通同時付並山丙辰日入時
(349·11) (106)
- 虜守亭障不得燔積薪畫舉亭上薰一煙夜舉離合苣火次亭燔積薪如品約
(14·11) (107)
- 匈奴人入塞及金關以化 塞外亭燧見匈奴入舉薰燔積薪 五百人以上能舉二
薰
(288·7) (108)
- 度不調利□如薰索敝□干石小不任用以承□薰破絕 (206·6) (109)
- 薰不可上下連挺疾解笥多隨折長斧梓皆檐檣呼穉色不鮮明奚索幣絕弩長臂
曲戾不可……
(127·24) (110)
- ……百 八月甲子買赤白繒薰一完
(284·24) (111)
- 守御器簿 …… 破薰一 布薰三 布表一
(506·1) (112)
- 具木薰一完
(563·4) (113)
- 薰承索八
(49·3) (114)
- 宜禾部薰第廣漢第一美稷第二昆侖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 (敦煌簡) (115)
- 望步廣薰 (敦煌簡) (116)
- 大威關薰 (敦煌簡) (117)
- 七月乙丑日出二干時表一通至其夜食時苣火一通從東方來杜充見 (敦煌簡)
(118)
- 沙上燧並和宜禾薰火 (漢晉西陲木簡) (119)
- 望見虜一人以上入塞燔一炷薪舉二薰夜二苣火見十人以上在塞北燔舉如一人
須揚望見虜五百人以上若攻亭障燔一炷薪舉三薰夜三苣火不滿一千人以上燔
舉如五百人同品虜守亭障燔舉畫舉亭上薰夜舉離合火次亭遂和燔舉如品 (漢
晉西陲木簡) (120)

從以上引出來的各條，對於；塞，邊，城，障，塢，關，堠，戍，亭，蕭，表，的幾個名詞，我們可以更看得清楚了。現在再根據上面的引證再來解釋一下：

邊是邊境的廣泛稱呼，這和禮記玉藻！『其在邊邑，』左傳成十三年：『虔劉我邊陲』，漢書元帝紀竟寧元年：『邊垂長無兵革之事』。爾雅釋詁：『邊垂也，』各條的的邊是一樣的。但是邊境上的工事，那就叫做塞了。

塞字也屢見於漢簡以外的其他文獻的。例如：說文土部：『塞隔也，从土塞聲。』段注云：『自部隔下云，「塞也」是爲轉注，俗用爲窒塞字，而塞之義隸之形俱廢矣。廣韻曰：「邊，塞也。」明堂位：「四塞世告至，」注云：「四塞謂夷服，鎮服，蕃服，在四方爲蔽塞者，」按鄭注所謂天子守在四夷也。戰國策：「齊有長城巨防，足以爲塞。」呂氏春秋：「天下有九塞，」所謂守在四夷也。」又按禮記月令：『完要塞，』注：『東北謂之塞，西南謂之徼。』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城河上以爲塞。』漢書佞幸節通傳注：『人有告通盜出徼外鑄錢，』注：『徼猶塞也，東北謂之塞，西南謂之徼。徼塞者，以鄣塞爲名，徼者取徼遮之義也，徼音工釣反。』補注，王先謙曰：『通鑑胡注：「匈奴傳，侯應上議曰，孝武攘匈奴於幕北，建塞徼起亭蕭，是北方之塞亦曰徼也。朝鮮傳曰，朝鮮屬遼東外徼，是東方之塞亦曰徼也。」師古迨未深考歟？直言徼以要遮爲義，豈不明乎！』。漢書貨殖傳：『塞之斥也，唯橋桃以致馬千匹，牛倍之，羊萬。』注：『塞斥者，言國家斥開邊塞更令寬廣，故橋桃得恣其畜牧也。』漢書匈奴傳：『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又：『單于既約和親，於是制治御史，匈奴遣朕書，和親已定，亡人不足以益衆廣地，匈奴無入塞，漢無出塞，犯今約者殺之。』又：『漢兵至邊，匈奴亦遠塞。』又：『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而爲固。』此外說到塞的甚多，尤其顯明的是匈奴傳中侯應對答邊塞事的一段，今具錄到下面：

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嬃字昭君賜單于，單于驩喜，上書願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傳之無窮，請罷邊備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天子令下有司議，議者皆以爲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許。上問狀，應曰：『周秦以來，匈奴暴桀寇侵邊境，漢興尤被其害。臣聞北邊塞至遼東外有陰山，東西千餘里，

草木茂盛，多禽獸，本冒頓單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來出爲寇，是其苑囿也。至孝武世，出師征伐，斥奪此地，攘之於幕北。建塞徼，起亭燧，築外城，設屯戍以守之，然後邊境得用少安。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來寇，少所蔽隱。從塞以南，徑深山谷，往來差難。邊長老言匈奴失陰山之後，過之未嘗不哭也。如罷備塞戍卒，示夷狄之大利，不可一也。今聖德廣被，天覆匈奴，匈奴得蒙^也全活之恩，稽首來臣。夫夷狄之情，困則卑順，彊則驕遂，天性然也。前以罷外城，省亭隧，今裁足以候望，通薰火而已。古者安不安危，不可復罷，二也。中國有禮義之教，刑罰之誅，愚民猶尙犯禁，又況單于必其衆不犯約哉，三也。自中國尙建關梁，以制諸侯，所以絕臣下之覬欲也，設塞徼置屯戍，非爲匈奴而已，亦爲諸屬國降民，本故匈奴之人，恐其思舊逃亡，四也。近西羌保塞，與漢人交通，吏民貪利侵盜其畜產妻子，以此怨恨，起而背畔，世世不絕，今罷乘塞則生熾易分爭之漸，五也（師古曰『乘塞登之而守也』）。往者從軍多沒不還者，子孫貧困，一旦亡出，從其親戚，六也。又邊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曰『聞匈奴中樂，無奈候望急何』，然時有亡出塞者，七也。盜賊桀黠，羣輩犯法，如其窘急亡走北出，則不可制，八也。起塞以來，百有餘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巖石，木柴置落，谿谷水門，稍稍平之，卒徒築治，功費久遠，不可勝計。臣恐議者不深慮其終始，欲以壹切省繇戍，十年之外，百歲之內，卒有它變，障塞破壞，亭隧滅絕，當更發屯繕治，累世之功不可卒復，九也。如罷戍卒，省候望，單于自以保塞守御，必深德漢，請求無已。小失其意，則不可測，開夷狄之隙，虧中國之固，十也。非所以永持至安，威制百蠻之長策也。』對奏，天子有詔勿議罷邊塞事，使車騎將軍口諭單于曰：『單于上書願罷北邊吏士屯戍，子孫世世保塞，單于鄉慕禮義，所以爲民計者甚厚，此長久之策也。朕甚嘉之。中國四方皆有關梁障塞，非獨以備塞外也，亦以防中國姦邪，放縱出爲寇害，故明法度以專衆心也。敬諭單于之意，朕無疑焉。……』

上文共計有十七個塞字，而其中所說的如『備塞』，『乘塞』，『起塞』都可見塞

是邊境上工事的總稱，而並非空泛的邊界。尤其所說的『起塞以來，百有餘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巖石，木柴僵落，谿谷水門，稍稍平之，卒徒築治，功費久遠；不可勝計』一語，可見所說的塞，是包含幾種因素，第一是土垣，第二是因山巖石，第三是木柴僵落，第四是谿谷水門。這四種顯示着四種的地形，也就有四種的做法。居延簡：

所持木杜畫滅迹復越水門 (236·32)

來南復臨亭燔疆落天田 (239·22)

水門見於漢書溝洫志『今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其水門但用木與土耳，』『今潁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召信臣傳：『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隄堰）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所以水門便是開閉的水關，在溝渠中用來節制水量，在要塞地區便來防備敵人侵襲了。

關於僵落二字，漢書作僵落，漢簡作疆落。在匈奴傳中顏師古注云：『僵落謂山上樹木摧折，或立死枯僵墮落者。』此注甚爲費解，塞上所用的樹，不應當只限於死樹。再看漢簡中所僵落，那就照顏注更不可通了。方詩銘先生曾說過落應當爲籬落之落，那就疆落應當爲疆上的籬落。漢書鼂錯傳：『爲中周虎落，』注：『鄭氏曰，虎落者，外蕃也，若今時竹落也。』所以疆落亦卽虎落。

至於疆落和天田並稱，可見和天田有關。鼂錯傳：『爲中周虎落』下注引蘇林曰：『虎落於塞要下，以沙布其表，旦視其跡，以知匈奴來入，一名天田』（此節承賀昌羣先生見告，謹此注入。）在蘇林的原意，或者認爲天田是虎落的附屬物，在解釋虎落的時候將他加入，這是可以的，但很容易認爲虎落就是天田，那就錯了。所以顏師古注云：『蘇說非也，虎落者，以竹蔑相連，遮落之也。』所謂竹蔑相連，亦卽木柴僵落，或用竹，或用木，但要遮連，功效是一樣的。可是既然認虎落爲竹蔑，便不應當以疆落爲死樹，來望文生義。

在漢簡中天田二字是常見到的。以前所舉的如第 15, 16, 50, 57, 66, 67, 都提到天田，而在流沙墜簡中的敦煌各簡如：

若干人畫天田率人畫若干里若干步

六人畫沙中天田六里 率人畫三百步

天田上毋□填人馬□

塢陞壤敗不作活 戶與戌不調利 天田不耕畫不鋤治

更據居延問：

廣田以次行傳行至望遠止 寫移疑虜有大衆不去欲並入爲寇檄到循行部界中

驚烽火明天田 (278·7)

可見天田的做法是耕畫和鋤治，天田的功用是視因人馬的痕跡，以便有所準備。因爲人馬馳行的速度不如傳烽，所以前哨的烽臺發現了人馬的痕跡，報給後方還來得及預防，這也看出天田的功用了。但照蘇林的話是『以沙布其表，且視其跡，以知匈奴來入，』現在看來，是不僅以沙布其表，還要耕鋤。這就是說僅僅沙的痕跡是不夠的，必需耕鋤的讓土更疏鬆些，人馬的行跡才看的更顯。因此看來，王氏國維所說的『唐崔敦禮神道碑，左校叛換，亟擾天田，……蓋用古語，殆謂天然之田，未經墾治者也，』一部分是對的；不過據敦煌簡，已說過要耕畫鋤治，那就天田只能說是已經墾治而未種植的田，用來看人馬的行跡。這樣說來，或者更近於事實些。（賀昌羣先生據漢書量錯傳注來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文獻。）

* * * * *

其次，再說亭障。亭障雖連稱爲常，但亭障顯爲二物。顧炎武日知錄云：

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原注，風俗通曰：『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鄭康成周禮遺人注曰：『若今亭有室矣』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張禹奏請平陵肥牛亭部處，上以賜禹，徙亭它所。前漢書注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原注：任安見爲求盜亭父，後爲亭長）是也。（原注：晉時有亭子，劉卞爲縣小吏，功曹銜之，以他事補亭子。）又必有城池，如今村堡。韓非子：『吳起爲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漢書：『息夫躬歸國，未有第宅，寄居丘亭，姦人以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後漢書公孫瓚傳：『卒逢鮮卑數百騎，乃退入空亭』是也。（原注：

滅宣怒其吏成信，信亡藏上林中，宣使鄆令將吏卒闖入林中上蠶室中，攻亭殺信，是上林中亦有亭也。）又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亭侯是也。又謂之下亭，風俗通，『鮑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是也。其都亭則如今之關廂，司馬相如往臨邛，舍都亭（原注：史記索隱曰，『郭下之亭也。』漢書注師古曰：『臨邛所治都之亭，』後漢書，陳實嘗爲都亭刺佐。）嚴延年毋止都亭，不肯入府。何並斬王林卿奴頭，并剝所建鼓，置都亭下。後漢書：『陳王寵有彊弩數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興，使陸續於都亭賦民饘粥，』『酒泉龐娥刺殺讎人於都亭。』吳志：『魏使邢貞拜權爲吳王，權出都亭候貞』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後漢書『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之都亭，』『竇武會北軍五校士屯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爲葉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蔡質漢儀：『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人謂之旗亭。』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言，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是也（原注，西京賦曰：『旗亭五重』，薛綜注：『旗亭市門樓也，立旗於其上，故取名焉。』）後代則但有郵亭驛亭之名，而失古者居民之義矣（原注，晉書載記，『慕容垂請入鄴城拜神廟，苻丕不許，乃潛服而入亭，吏禁之，垂怒，斬吏燒亭而去，』是晉時尚有亭名。）

在這裏顧氏所注意到的可以說有幾點：（1）亭是一種行政組織的單位。（2）亭有房屋。（3）亭有城池。（4）亭有居民。（5）都亭如同現在的關廂。——在以上各條看來，亭有房屋，和亭有居民是不錯的，但亭有居民卻只限於內地，在塞上並不盡然。至於說亭有城池，今按城則有之，池卻未必。在文獻方面，並無亭外有池的積極證據。所謂城的解釋，也不太充分，因爲亭是可守的，但可守的不一定便是城。在以前舉出漢簡中的證據，例如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諸則，都可見到燧是有塢的，據說文的解釋燧是塞上的亭，所以燧是各種亭中的一種，亦即燧可以稱亭，亭卻不能都稱做燧。在以上舉出的證據，有些燧是有塢的，據服虔通俗文說『營居曰塢，』營中是有類似城的壁壘，所以有些燧是壁壘，亦即有些燧是圍繞着類似的城。既然所有亭的一部分可稱爲燧，而有些燧有了類似的城，這就是說

有一小部分的亭是有類似的城的，但類似的城並不全等於城。而據第 40 則的『凌胡燧塢乙亥已成』，那就是說乙亥以前凌胡燧的塢尚未成，因此便說塞上的亭都有城也是不行的。再看一看第 92, 和 93 則漢代塞上的亭就是指墩臺，顧氏所引的匈奴傳，原文爲『單于既入漢塞，未至馬邑百餘里，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時雁門尉史行微，見寇，保此亭。單于得欲刺之，尉史知漢謀迺下，具告單于。』注師古曰：『尉史在亭樓上，虜欲以矛戟刺之，懼迺自下，以謀告。』此所謂『下』指下亭而言，比照着 92 和 93 兩則，便是下墩臺。墩臺較高，自然可守，那就不一定是守城了。

據說文稱燧爲塞上的亭，可見塞上的亭和內地的亭有異同。漢書百官表云：『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續漢書百官志劉照注：『里魁掌一里百家，』所以一亭應當是一家，這是內地的制度。至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儀：『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那就是塞上或道路間的制度。兩種亭雖都叫做亭，但設置的方法是不同的。這是邊塞郵驛的組織和內地什伍組織的不同處。要講『亭』的制度時必需認清的一點。但是亭對於地域的分配上盡管不同，但亭的本身仍然是一致的。亭字从高省，丁聲。這就表示着亭的本身就是一個高的建築。漢書酷吏傳注：『如淳曰，「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有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和表。」師古曰，即華表也。』華表之形略如桔槔，崔豹古今注：『以橫木交柱頭，狀若華，形似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或謂之表木，以表王者納諫，亦以表識衢路』。這些都和墩臺旗竿是有關係的。至於郡縣官吏和邊塞的官吏也可以互相比照，例如：

郡縣：太守——都尉——縣令長——縣尉——鄉嗇夫——亭長

邊塞：太守——都尉——候官——塞尉——候長——燧長

所以燧是亭的一種，因此燧也可以稱亭，也可以亭燧並稱了。

總結起來，『亭，』或『燧』，是邊塞視察哨的單位。有土築的烽墩爲中心，這個烽墩是稱做『堠。』廣泛說來，亭內所有建築的全部都稱爲亭，或燧；但單獨

來說，亭或燧也有時可專指『堠』來說。烽墩上是可以修房子來住人的，但假如房子需要多些，烽墩上蓋不了，那就只有蓋到烽墩下邊，這時必需修一個堅固的圍牆，這一個圍牆就叫做『塢』。塢的位置，有時是在亭的外面的，有時還有在障的外面的。『障』是塞上的小城，裏面有障尉來主持着，障尉亦稱塞尉，有時都尉或候官也在此治理，如果駐兵較多，非障所能容，那就只好在障外再修一圈的塢。例如肩水都尉，肩水候官所在的肩水城，今稱為紅城子的（又稱地灣，蒙古人稱為（Ulan Durbeljin），裏面是一個障，外邊便有一道塢。亭的配置是『十里一亭』但還有『五里一郵』，郵並不等於亭。郵是『吏馬馳行，』專司傳遞文書的，那便是簡陋的『道班房』，而非堅固高聳的烽墩了。在漢簡中有『以亭行』的『燧次走行，』還有『以郵行』的，這其中當然有輕重的關係。『以郵行』的只是普通的公文，用常法來傳遞；而『以亭行，』『燧次走行，』『吏馬馳行』便顯然可以看出重要性的層次了。

至於亭燧的位置，可以說分兩種，第一種是緣塞設置的，第二種是緣路設置的。兩種都是以十里為準則，不過現在看來並不是如何嚴格的。緣塞的亭燧可以敦煌北面的為例，緣路的亭燧可以額濟納河沿岸為例。緣塞的亭燧，有長城的地方，有些是修在城垣，有些是修在長城以外或以外，隨着地形的方便，也並無一定的地位。只有一點是重要的，即不論是沿塞或緣路，一定是鄰近的燧可以彼此望見，並且也都在有水源的附近。

在 82 及 118 則，有『虜守亭鄣』一語，亭鄣連稱。又文獻中也頗有『亭鄣』（或作『亭障』）二字連用的，例如：

史記大宛傳：『王恢數使為樓蘭所苦，言天子，天子發兵令恢佐破奴擊之，封恢為浩侯，於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門矣。』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二年：『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

漢書賈捐之傳：『女子乘亭障。』

後漢書王霸傳：『得馳刑徒六百餘人，與杜茂治飛狐道，堆石布土，築起亭鄣，自代至平城三百餘里。』

蜀志先主傳注引典略：『備於是起館舍，築亭障，從成都至白水關四百餘區。』

但是亭障連稱和亭燧連稱是不同的，亭燧連稱，亭卽是燧；亭障連稱，亭和障是不同的兩種建築。此外尚有障塞連稱的，如：

續漢書百官志：『邊境有障塞尉，掌禁備羌夷犯塞。』

後漢書西羌傳：『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

塞已見前，是防線之稱，鄣是塞上的小城，所以鄣和塞鄣和亭均是不同的。

鄣之稱謂除前舉的 28, 29, 30 等則以外，尚有：

右鄣候一人秩比六百石 (259.2)

鄣候又見於漢書孫寶傳：

下寶獄，尙書唐林爭之。上以林朋黨比周，左遷敦煌魚澤障候。

王念孫讀書雜志云：

敦煌之魚澤障，自武帝時已改爲效穀縣，此云魚澤障候者，仍舊名也。地理志敦煌郡效穀，班氏自注云，『本魚澤障也。桑欽說，「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今本注首有『師古曰』三字，後人所加也，胡渭已辨之。(註一)

又流沙墜簡蕭燧類第四十三簡：

建武十九年四月一日，甲寅，玉門鄣尉戍告候長晏到任。

王氏國維云：

右簡乃玉門鄣尉令候長到官之檄。……續志云，『邊縣有障塞尉，』又云：『諸邊障塞尉，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

又流沙墜簡蕭燧類第六簡：

候官謹□亭踵榆挾□□主謁

王氏國維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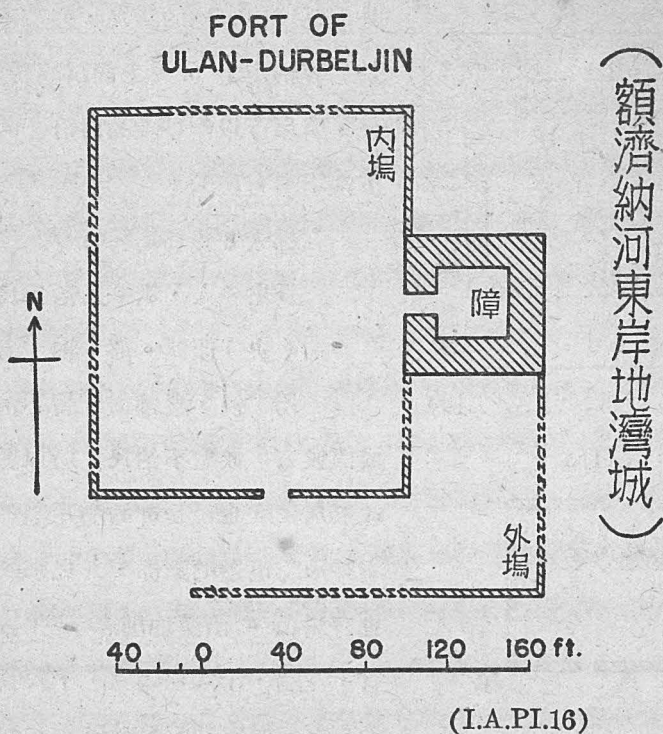
候官者都尉之屬也。漢敦煌郡屬縣六，而緣邊者凡四：東則廣至，其時爲效穀，爲敦煌，爲龍勒。前漢於此分置四都尉，一，宜禾都尉，治昆侖障（在廣至縣境，）二，中部都尉治步廣候官（在敦煌縣境，）三，玉門都尉治玉

（註一）流沙墜簡蕭燧類第七及簡牘遺文第三十五言均魚澤；後一簡且言及魚澤候，是效穀縣由魚澤障改，但魚澤仍未廢。大約改縣以後的魚澤障是遷去的，非原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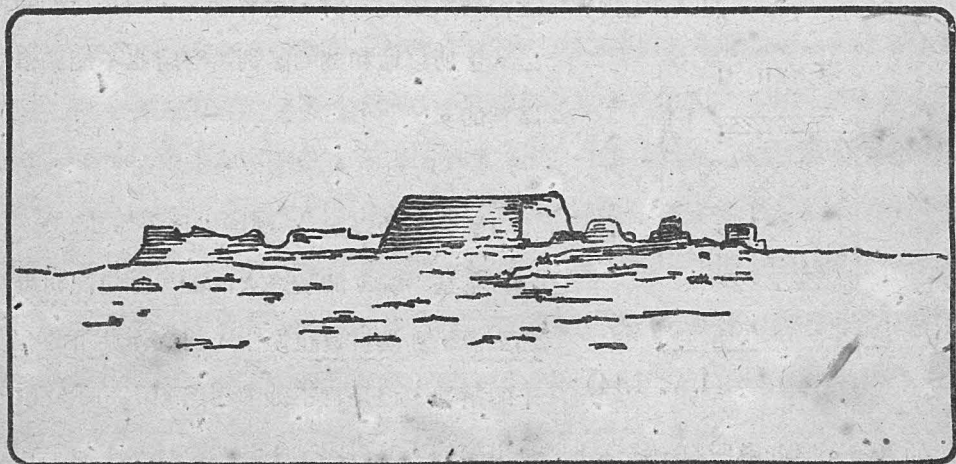
門關（在龍勒縣北境，）四，陽關都尉治陽關（在龍勒縣西境。）都尉之下各置候官以分統其衆，亦謂之軍候，亦單謂之候。候官之名始見於漢書地理志，即上所云步廣候官是也。續漢志，張掖屬國下，亦有候官。又會稽郡下之東部候國，吳志虞翻傳作東部候官，蓋即會稽都尉下之候官。由是觀之，則都尉之下，大抵有候官矣。其秩略當校尉下之軍候，續漢志：『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都尉名秩與校尉相當，則都尉下之候官，當即校尉下之軍候。楊雄所謂東南一尉，西北一候，尉謂都尉，候謂候官也……。今以敦煌郡各候官言之，則宜禾都尉下可攷者，有魚澤候，漢書孫寶傳，寶從京兆尹左遷魚澤障候（按此爲唐林事，見前引漢書孫寶傳。）本書簡牘遺文第三十五，王子方置敦煌魚澤候守丞是也。中部都尉下則有步廣，平望，兩候官。步望一候見於漢志，平望候官則見簿書類第五十九簡。……玉門都尉所屬則有玉門，大前都二候官，第三，第五兩簡及沙氏書中所錄釋文有玉門候官語，足以證之。

今按王氏所攷候官之職，能究他的原委，說的很明白，這是對的。並且續漢書軍候爲比六百石，居延簡部候亦爲比六百石，正相符合，可知鄣候即候官。又據前引居延簡第 28, 29, 兩則，均有『甲渠鄣候』字樣，但 79 則作『甲渠部候，』而 80 則作『甲渠候官』也。可見鄣候和候官可以互稱的。關於鄣的形式，據漢書張湯傳顏師古注云：『鄣，謂塞上要險之處，別築爲城，因置吏士而爲鄣蔽以扞寇也。』又武帝紀太初三年，顏師古注云：『漢制，每塞要處，別築爲城置人鎮守，謂之候城，此即鄣也。』候城又見於前引居延簡第 26, 中有『候城尉』一語，候城既屬鄣，那就候城尉也就是鄣尉了。既在既然可以證明鄣候即係候官，那就再看一看候官是否有一個小型的城。就知道最確實的來說，敦煌玉門候官是在現在敦煌西面的小方盤，張掖肩水候官是在額濟納河東岸的地灣城（即 Ulan Durbeljin），甲渠候官是在額濟納河西岸的 Mu Durbeljin, 都是比較堅固而小的城。（這種城見附圖。）因此，我們可以決定這一類的小城在漢代的命名是叫做鄣。同樣，現在的黑城（Kharā Khoto）是可證明爲漢代的居延縣治的（見居延漢簡考證卷二，第七，第八葉，）而在現在黑城故址的東南部城內，也同樣有這樣一個小型的城

(註二)，因此從先的遮虜障的所在，也可以知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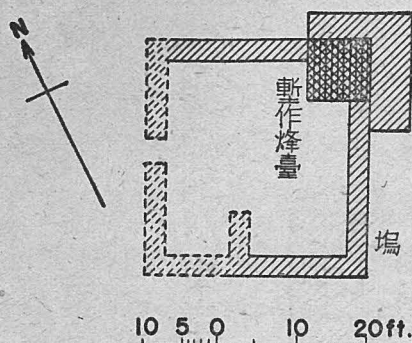
地灣城自西東望



郭的建築和城的建築有一個很大的區別，便是城的建築大小並不一律，形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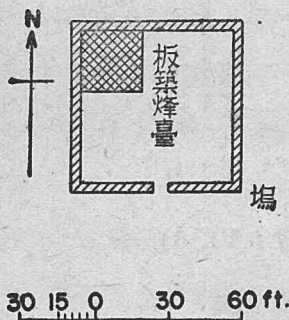
(註二)原作候國，誤。當作候官，前人錢大昕，惠棟，洪頤煊並有考證，今不詳及。

T.X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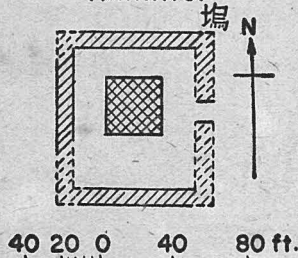
(I.A.PI.14)

T.XLIII.i



(I.A.PI.14)

T.XXIII.U



(I.A.PI.14)

不一致；鄣的建築卻大小形式都是一樣的。這是因為城內容納的居民，多寡不能一致，鄣卻是只容納吏士（見上節引漢書注，）並無居民，所以可以作一致的設計了。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漢官儀云：

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鄣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丞一人治兵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

候即候官，候官不治民，所以鄣中只有吏士，並無居民。也就是鄣的功用等於一個營堡。但有時因為屯墾的關係，人民來到了，因此漸漸也有居民。續漢地理志，張掖屬國都尉有候官，左騎，千人司馬官，千人官，各城；會稽郡有東部候官城，（註三）都和縣同列。這也就是續漢百官志所說的在東漢時期，『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的原因。』所以城和鄣的區別，有時也不能嚴格來區別的。

* * * *

烽燧上的表記，統稱做烽火，實際上烽火，不是一種。關於烽火的種類在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和漢書賈誼傳中，前人作注解的有若干的解釋，但是均不如前引第 101 和 120 兩則

所說的具體。照此處所記，烽燧上所舉出來的，共有四種：

A 蕤

（註三）向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較為易得，其書二五六葉有斯坦因實測黑水故城圖，可以參看。

- B 煙
- C 苣火
- D 積薪

這四種物件不同，用法亦不同，有時單用，有時兼用。在這四種之中，積薪自爲一類，煙自爲一類，薰表和苣火又共爲一類。積薪是很清楚的，不必多爲解釋。苣火就是火炬，用手來持着的，也不必多爲解釋。關於煙一項，在漢代烽臺的頂上，有一個煙竈，上面有一個煙突，現在尙可看出燒煙的痕跡。所成問題的只有薰表的一項中，有商討的餘地。

漢代以來屢稱烽火，實際上烽火是兩件事物。薰爲薰表，火爲積薪的苣火。薰表是不舉火成煙的，照前引諸簡 111, 112, 113, 114, 各條，看出薰是用緇（厚帛）或者用布（麻布）來做成的，並且是用赤白二色的，再加上木頭。薰和表有時互稱（註四）但據前引 112 條薰和表又有區別，現在雖然不敢斷定區別所在，但先薰後表，或者是大小的不同。又居延簡有『長七尺，廣五尺』一語（214, 28），可能是指薰的長寬來說的。

薰用木在上面和下面紮住，再用薰索繫上，再另外植立着一個長三丈的薰竿，在薰竿頂上繫着一個滑車（註五），繩索穿在滑車上面，薰便可以上下了。薰竿在塢上立着，則爲塢上的薰（99, 103, 105, 106），薰竿在地上植立的，則爲地薰（見下附注四），薰的結構應當是一樣的。至於漢書賈誼傳注引文穎說：『邊方備胡，作高土櫓，櫓上作桔槔，桔槔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則火燃舉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則燃之，以望其煙曰燧。』此處釋烽燧之義與相承者頗有區別，但燧卽櫓，亦卽墩臺，由墩臺出煙，本不太錯；又烽卽薰由烽竿來舉，也不算太錯。只是所舉兜零，據史記司馬相如傳引漢書音義，亦作『烽如覆米箕』，兜零是竹籠，覆米箕是漉米器，都是箕籠一類，和布製的薰表並非一物。除非晚間以竹籠盛陶器，中置薪火，舉到薰竿上面，這雖然是不是炬火，但與炬火同一功用。照

（註四）例如說文云：『薰燧候表也』。

（註五）居延簡『第三十四落地薰鹿盧不調』（136.7），鹿盧卽轆轤，大的轆轤來車水用的，無法在薰竿上使用，此處應當作滑車而言。

漢代舉烽之制、白天用薰，晚上用炬火，這種辦法是很有可能的。文穎之說雖不全合漢簡，但也不爲無據。

固然，文穎的說法和漢簡不盡相符，但也不是不可以作另外的解釋的。現在發現的漢簡，都是西漢末年以至東漢初年的物件，文穎生當建安時期，又在這些漢簡至少一百年以後，在這期間決不能說薰燾制度絕無任何變化。所以說來在今出漢簡時期，薰表上竹籠中的火就是苴火的一類，當然可以；卽令不是漢簡中的制度，也不能說在文穎的時代不可以有。因爲薰與炬的表記是相同的，只是日夜的不同，那麼舉薰之處來舉炬火（類似的炬火，）並且將炬火一個名稱也包括在薰的這個名稱之內，也並不是不合理。（自然，這只是炬火，並非手持的離合苴火。）

竹籠盛火一件事，並非奇異的事，現在四川等地在冬天時候，尙以竹籠中放一個瓦盆，瓦盆內生着木炭火來取暖（木炭在漢代也是有的，見漢書竇廣國傳。）假若將這一類的竹籠舉到桔槔頭的上頭，瓦盆中的火也決不至於將竹籠燒着。此外我還記得很清楚，當民國三十一年，到陽關外的推莫兔地方、和青海的撒拉爾兵同走着，當時庫拉斯台有流動的哈撒克羣，當深夜時候，撒拉爾兵關照着一根火柴也不可以刮。因爲在一個靜寂的沙漠，不會有火光的，倘若偶然有一星一點的火光，在百里左右的人也可以望見。同理，在一個高高的薰竿上，舉上一個烘籃的燒草或炭火，沙漠中十里以外的墩臺上，能夠望見一定不是一個如何困難的事。因此史記司馬相如傳和漢書賈誼傳注中所引各家之說，雖然互相矛盾，但都應當各有各的根據和理由，現在論文穎說時再重申一下。

此外尙有若干應當申說的，爲節省地位起見，不擬再多爲重述。可以參看我的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和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史語所集刊八本二分，）以及賀昌羣先生的烽燧考（中大文史哲季刊第一卷二期。）